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规〔2024〕4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 烟叶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县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2024年烟叶发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烟草农业现代化为方向，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快培育向新向实新质生产力，全力保障优质烟叶原料的有效供给，自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二、计划任务

全县计划收购烤烟 8.8036 万担，指导种植面积 3.3032 万亩，收购上等烟比例 76%以上；计划收购雪茄烟叶 4576 担，指导种植面积 2240 亩。（烟叶收购任务详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延续稳定扶持政策

1. 烟农补贴。从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 630 万元用于扶持烟农发展烟叶生产（含雪茄烟叶）。该项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再根据县烟草公司提供的烟农补贴明细表转账兑现给烟农。

2. 上等烟补贴。按烟叶实际交售量（含雪茄烟叶），县财政对烟农交售的上等烟每公斤奖励 1.2 元（60 元/担）。该项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再根据县烟草公司提供的烟农补贴明细表转账兑现给烟农。

3. 新型烟叶经营主体培育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 121 万元用于烟叶种植保险（含县财政配套支出烟叶种植保险的 21% 部分）、烤房新建、烤房及附属设施技改、农机推广、烟农专业合作社建设、烟农增收项目、土地流转补贴和扶持返乡青年烟农、异地种烟户、烟叶种植家庭农场与产业综合体等新型烟叶经营主体培育。该项资金由县财政拨付给县莲清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所在文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再根据县莲清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出具的报告，经审核后进行拨付。

4. 设立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雪茄产业方面

设立雪茄烟示范点建设专项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 490 万元用于示范点雪茄晾房建设用地附着物补偿、晾房建设用地租金、建设用地报批、“三通一平”、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晾房附属设施建设与管护、雪茄烟田土地流转、雪茄烟田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雪茄烟叶种植管理、雪茄烟叶晾制管理等相关项目。该项资金由县财政根据县烟草公司审核提供的明细表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设立雪茄烟叶开发奖励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 23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对雪茄烟叶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村（社区）的奖励。51 亩以上雪茄种植乡（镇）按合同面积以每亩 1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50 亩以下雪茄种植乡（镇）按合同面积以每亩 15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乡（镇）、村（社区）按 6:4 的比例进行分配。该项资金由县财政根据县烟草公司审核提供的明细表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2) 烤烟产业方面

设立烤房建设协调补助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预安排 50 万元补助乡（镇）协调烤房新建工作，补助标准为 0.5 万元/座。该项资金由县财政根据县烟草公司审核提供的各乡（镇）年度烤房新建明细表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

设立烤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补助办法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整合相关奖励资金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23〕9号）文件第五条第三款执行，即完成当年烤烟种植计划的乡（镇），按照该乡（镇）烟叶税额的5%给予奖励；未完成当年烤烟种植计划的，按照目标完成率*烟叶税额*3%给予奖励（注：完成种植计划99%以上视同完成）。该项资金乡（镇）、村按6:4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县财政根据县烟草公司审核提供的明细表拨付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村级分成部分由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兑现。

各烟区乡（镇）应在该项奖励资金中预安排新区开发与异地种烟的扶持政策。一是新区开发。乡（镇）应提取部分资金按照100元/亩的标准奖励开展新区开发的村或村级协会。二是异地种烟。乡（镇）应提取部分资金按照100元/亩的土地流转扶持培育异地种烟户，鼓励规模种烟户异地种烟、跨村种烟。

（二）抓住战略机遇，稳步发展雪茄产业

1. 完善雪茄产业园建设。打造1个可满足1万担雪茄烟叶的收购、发酵、仓储、科研等生产需求的雪茄发酵中心，补齐连城雪茄烟叶发酵设施设备的短板。坚持轻简适用高效原则，配套完善雪茄生产必要的晾房、遮荫网等基础设施，保障雪茄烟叶规模化开发。

2. 重视雪茄烟叶品质。要深入总结种植经验，优化雪茄烟叶生产技术方案，扎实做好雪茄烟叶栽培、晾制、发酵技术落实，

不断提升雪茄烟叶品质；持续开展技术研究，有效突破雪茄烟叶生产技术难点，不断完善我县优质雪茄烟叶生产体系；坚持走高端精品茄衣路线，持续提高茄衣产出率和烟叶品质，让连城雪茄烟叶成为金字招牌。

3. 精心谋划雪茄产业发展。要抓住发展机遇，在雪茄烟叶晾房用地、烟田布局、政策配套、设施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谋划雪茄烟叶发展，将连城建设成为“技术先进、设施完善、质量一流、全国知名”的雪茄烟叶原料基地。

（三）优化要素资源，夯实烟叶发展基础

1. 规划保护好烟田。加大以村委会、烟农合作社为流转主体的烟田土地集中流转工作力度，重点发展 30-50 亩适度规模经营和 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种植区；健全巩固烟稻轮作制度，打造一批烟稻融合度好、经济增收值高、示范带动性强的“烟稻双优”示范区；充分利用好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相关保护政策，切实防止基本烟田“非烟化、非粮化”。

2. 配套管理好烤房。坚持“利旧为主、新建为辅”的工作思路，建（改）足烤房，满足规模增长的烤能需求，保证烟叶质量。推广“流转托管”“乡（村）属社管”管理新模式，提高烤房效率效能，降低烤房建设投入。在用好用足烟草部门密集烤房建设的政策基础上，加大对集体产权密集烤房建设管护的投入，加大对分散烟农烤房的新建技改或集群烤房的基础性设施设备

改造，降低烤房新建维护资金投入。对已建烤房不得随意拆除或改建他用，坚决执行“拆一补一”的要求。

3. 培育服务好烟农。动员老烟区小农户到新区规模化种植，切实提高户均规模；继续做好青年烟农托举对象、返乡青年烟农和异地种烟大户的技术生产、日常生活的跟踪服务，留住烟农、发展烟农。加大机械购置扶持或农机社会化服务推广，加强职业烟农生产技术与用工管理技能培训，培育一支“年纪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烟农队伍。

（四）强化生产管理，提高烟叶供给水平

1. 落实种植面积。紧盯收购计划任务，引导烟农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病虫害、烟叶结构优化等因素，育足烟苗，种实面积，防止烟农多种少订或少种多订现象，确保年度种植计划的有效落实。要以打造“万担乡、千亩村”为抓手，科学做好乡（镇）、村（社区）的农业产业布局规划，集聚优势产能，将烟叶计划向生态好、设施全、用工足的产区倾斜。

2. 坚持以质取胜。全力做强特色与质量“两大核心”，培育“中棵烟”和提升烟叶协调性、可用性、安全性、均质性作为年度烟叶工作的重中之重。要落实小苗早栽深栽、带营养土移栽，促进烟株早生快发和防寒防冻，增加有效叶片数，彰显清香特色。科学适度密植、降低单株施氮水平，培育中棵型烟株，确保烟碱控制在合理范围。要重点解决成熟采收难把握、分类编烟上烤难控制、烘烤工艺难落实三大难题，确保烤后烟叶黄、鲜、软，达

到烟叶烘烤减损、提质、降本、增效的目的。

3. 创新组织模式。要抓好“种采烤（晾）分一体”生产组织模式的运行管理，所有烟农和种烟面积100%实行单元化管理，发挥烤师（或晾师）“领头羊”作用，实现单元内“技术互助、用工互帮”。要推广用工股份制管理模式。引导职业烟农或家庭农场探索种植大户用工股份制管理模式，合理股权分配，相对固定用工人数，调动烟农和用工双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解决种烟大户“请工难、请工贵”和技术到位率较低等问题。探索建立专业用工管理模式，以“工厂招聘”的方式，吸收外地（甚至外省）劳务用工，在大户种植区组建烟稻生产用工专业队，相互调剂使用，满足烟稻规模化生产的用工需求。

4. 抓实收购管理。要努力要抓好烟叶等级质量管理，按照收购等级标准收购烟叶，重点突出等级纯度，抓好等级平衡。坚决杜绝人情烟、关系烟，确保等级平稳，做到烟厂接受、烟农满意。抓好烟叶收购现场管理，确保烟叶收购场规范、秩序良好。

（五）强化粮烟互促，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围绕“以烟促稻、以烟稳粮”的发展思路，引导广大烟农烟后种植水稻、烟后水稻制种，形成“烟+稻”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1. 推进烟稻全程产业政策一体化。充分发挥烟叶和水稻扶持政策的协同效应，用好农业、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有利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集中力量办大事，充分用好烟田保护、设施投入、生产扶持、烟稻双优基地建设等政策，推动烟稻全程产业政

策一体化。

2. 推进烟稻全程土壤保育一体化。坚持系统思维，从烟田土壤普查、土壤改良方案、水肥管理等方面系统推进烟稻全程土壤保育一体化，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实现烟田土壤全程保护、系统改善，全面提升烟田综合生产能力。

3. 推进烟稻全程绿色防控一体化。坚持绿色优质高效生产，将相对成熟的烟叶绿色生产技术与水稻种植相结合，将烟蚜茧蜂防蚜等生物物理防治技术延伸到水稻生产，推广黄板、性诱剂、食诱剂、杀虫灯等绿色植保技术。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除草剂的使用，引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推动烟后稻从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落实稻烟田全生产周期的联防联控措施，保证烟叶和水稻的安全性。继续全面推行烟田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实现稻烟田清洁生产。

4. 推进烟稻全程机械作业一体化。推进烟稻农机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农机共用，提高稻田、烟田整体机械化作业率。与农业部门共同推进烟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共同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共同做大机械专业化服务市场，以服务规模化促进烟田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5. 推进烟稻全程种植主体培训一体化。烟农即稻农，稻农即烟农。要构建烟稻全程生产技术指导视频库，建立烟农学校，加强水稻种植管理培训，不断提升烟稻种植水平。

（六）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烟叶工作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采取更积极的对策与措施，从财力、物力、政策、技术指导等多方面对烟叶生产工作给予全力支持，提升烟叶工作水平。

1. 做好烟叶种植工作。各乡（镇）和烟草部门要紧紧围绕生产计划落实、标准技术落地、组织模式变革、科研项目创新等工作任务，抓早抓细抓实。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与烟草部门要有序推进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工作，规划高标准烟田整理项目，加大烟田秸秆返田、土壤培育、适度规模土地流转的力度，加快农业机械升级换代和各类适用机械的推广，加快培育职业农民（烟农）队伍。

2. 做好设施用地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及相关乡（镇），要在用地规划、用地政策、用地选址、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解决好烤房和晾房设施用地问题。

3. 做好气象保障服务。气象部门要为烟叶生产提供精准气象信息特别是中长期信息，烟草部门要安排烟技员参与人工防雹、增雨作业，不断提升人工防雹水平，在灾害来之前及时预警，实现精准防控，降低烟农因灾损失。

4. 做好种植保险落实。推行烟农人身意外险、烟农重疾险和用工雇主险。加大烟叶大田保险的宣传力度，实现烟田保险全覆盖。充分利用先进工具和方法，提高灾害核实时效性、精准度和真实性，加快保险赔付进度，消除烟农疑虑，降低烟农损失

5. 做好金融降本服务。金融部门要为烟农提供优惠信用贷款或产业贴息贷款，规范贷款程序和手续，降低烟农贷款成本，解决烟农资金困难问题。

本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4 年各乡（镇）烟叶收购任务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各乡（镇）烟叶收购任务分解表

乡（镇）	烤烟		雪茄	
	种植计划（担）	指导面积（亩）	种植计划（担）	指导面积（亩）
新泉镇	2067	780	0	0
庙前镇	3911	1476	19.2	8
莒溪镇	11302	4110	0	0
朋口镇	4013.32	1479	0	0
宣和镇	8162.68	3011	40.6	20
姑田镇	2200	800	365.4	180
文亨镇	10880	3958	570.43	281
赖源乡	0	0	418.5	205
塘前乡	3512.16	1296	81.2	40
揭乐乡	6500.21	2452	40.6	20
隔川镇	3213.93	1185	778.01	379
林坊镇	1273.7	470	10.15	5
北团镇	20056.92	7774	446.6	220
罗坊乡	4751.08	1841	1805.31	882
四堡镇	6192	2400	0	0
合计	88036	33032	4576	2240

县有关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气象局、烟草专卖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保财险公司。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